

#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7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陶加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科学合理确定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比例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人大提案中建议内容的回复

您所提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比例的问题，应该是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存工资性工程款数额(比例)的问题。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民生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市人社局不断完善源头预防机制，全力推进农民工工资专户、银行代发工资、实名制管理等“三项制度”以及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地落实，不断扩大专用账户管理覆盖率、按月发放工资覆盖率，逐步实行农民工“月薪”制度。近年来，根据国务院、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要求，结合宜昌市实际情况，2017年8月，市人社、住建、交通、水利、人民银行等5部门联合印发了《宜昌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宜人社发

〔2017〕28号），要求工程施工企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根据住建部门对建筑项目的工资数额的测算，在文件中设定建设单位应将每期工程进度款的30%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中，用于总包企业进行工资代发。此项设定目的是为了确定总包企业按月代发的工资金额由建设单位予以保障，避免总包企业为农民工工资垫资而挤占工程施工款。考虑到企业资金压力，目前实际执行的标准是专用账户按月预存资金数不小于当月应发农民工工资数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目前，国务院正在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立法，人社部也在针对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后续将出台更加规范的实施要求和执行标准，在落实总包企业责任的同时，尽可能降低总包企业的实际负担。

另外，关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相关情况，2004年开始，我市先后印发了《关于在建筑领域建立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的通知》、《关于在水利水电行业建立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的通知》、《关于在交通行业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城区住建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缴存比例为0.5%-0.8%（工期一年内的按0.5%，超过一年的按0.8%，单一审批项目50万元封顶，实行建设单位代缴制度），其余县市区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标准。工资保障金制度在规范企业工资支付、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上发挥了一定作用。2018年，为落实“放管服”要求，推进利企便民，支持企业发展，市人社、住建、交通、水利等4部门联合印发

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明确了工资保证金在现金缴存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诚信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缴存（按诚信等级和项目管理情况实行减免或提高缴纳额度）。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的资金负担，目前正在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商业保险等第三方担保缴存；同时，对已落实“三项制度”要求且规范运营三个月以上的项目允许将工资保证金退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

## 二、关于建筑业协会相关问题和建议的回复

### （一）已经明确的相关问题

1.资金占用问题。根据最新印发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宜府办发〔2019〕20号）（下称《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约定四项制度实施的内容，并且建设单位应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将工程进度款中人工费用划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执行。同时，总包企业垫付工资性工程款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建设单位又补足资金的，允许总包企业按照不大于垫付资金的数额从专户中划转至垫付转账的账户中，降低总包企业的资金压力

2.工资保证金执行情况不统一问题。目前，工资保证金收缴比例由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社部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共同确定，暂无法做到全市统一。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费相关内容已在上文中阐述，并已要求各地对照执行，

企业可以对照相关条款向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调整缴费方式和比例。

3.开设银行账户太多问题。按照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设定，应一个项目对应一个专户，以保证建设单位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通过专户支付给对应项目的农民工。根据人社部最新的《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草案（尚未印发）中的要求，企业可以在一个地区开设一个专户，并在这个专户下按照项目设立不同子账户进行资金监管。并且我们针对宜昌市内管理规范、项目较多的企业，允许其只开设一个专户用于多个项目的工资发放或者允许其按项目将资金转至信誉良好的分包单位建立的专用账户进行监督发放。目前，正在修改信息管理系统，并已经在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新建项目中试行。

4.农民工工资卡过多的问题。为解决农民工工资卡较多的问题，我们已经联系市大数据局准备按照本地农民工绑定市民卡方式进行规范。同时，配合住建部门即将开始的实名制管理新要求，在进行农民工实名制信息采集时只绑定一张工资卡，企业不得强制要求已绑定工资卡的农民工另行开设新卡，并要求银行不得拒绝跨行代发。

## （二）目前尚未明确的问题

1.工资性工程款税费以及农民工个税征缴问题。根据人社部《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草案中提到了专户的税费问题，表述的解决方式是由分包企业委托总包企业代开税票。不过尚需要人社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协调

确定。

2.工资专户被司法冻结的问题。这个问题涉及司法，也已纳入人社部草案中。目前并无明确解决办法，只能通过专户开设时后缀“农民工工资专户”字样提醒法院冻结时能考虑社会影响。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8日

责任领导：张宏劬

联系电话：6056488

承办人：杨继平

联系电话：6756593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